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1664/FY/2015-105 号

致：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2014年10月18日、2014年11月7日、2015年1月9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编号为GLG/SZ/A1664/FY/2014-144号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GLG/SZ/A1664/FY/2014-149号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编号为GLG/SZ/A1664/FY/2014-184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根据本次重组的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比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是由欧比特向铂亚信息（目前名称变更为“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为“铂亚信息”）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 股权，同时向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李康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YAN JUN（颜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上述交易完成后，铂亚信息将成为欧比特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之调整

根据欧比特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7.43 元/股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比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该公告，欧比特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上述欧比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欧比特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为 17.41 元/股。

三、本次重组发行数量之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上述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本次发行价格由原 17.43 元/股调整为 17.41 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亦须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欧比特 2014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实施完毕后，欧比特向铂亚信息全体股东作为购买股权而支付的股份对价而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1	李小明	3,766,441.00	65,573,751.60
2	顾亚红	2,824,831.00	49,180,313.70
3	陈敬隆	2,824,831.00	49,180,313.70
4	融泰投资	1,937,765.00	33,736,497.06
5	粤科钜华	1,815,336.00	31,604,999.79
6	张征	1,435,382.00	24,990,001.05
7	中科恒业	1,350,948.00	23,520,007.14
8	中科白云	911,045.00	15,861,300.00
9	粤科润华	844,341.00	14,699,991.39
10	合富投资	844,341.00	14,699,991.39
11	谭云亮	729,647.00	12,703,158.30
12	罗尔晶华	482,119.00	8,393,695.38
13	贾国有	311,004.00	5,414,594.64
14	朱康军	251,192.00	4,373,256.72
15	唐志松	189,976.00	3,307,499.37
16	乔法芝	168,868.00	2,940,005.25
17	苏志宏	143,537.00	2,498,991.39
18	张鹏	129,184.00	2,249,097.48
19	刘湧	126,651.00	2,204,999.58
20	凌力	21,108.00	367,494.12
	合计	21,108,547	367,499,959.05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欧比特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欧比特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颜军出资 3,500 万元认购公司 2,010,338 股股份，李小明出资 1,600 万元认购公司 919,012 股股份，顾亚红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公司 689,259 股股份，陈敬隆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公司 689,259 股股份，李康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 5,743,825 股股份。

四、欧比特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告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 25 日，欧比特就上述调整发布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比特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欧比特因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重组方案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已履行欧比特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予以公告，该等调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谢道铨

2015年5月25日